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87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嘉俊

洪晉義

張博智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9號、第10號、第11號、第12號、第13號、第14號、第15號、112年度偵字第16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嘉俊、洪晉義、張博智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二)：被告洪晉義、陳嘉俊與同案被告陳冠瑋（另行審理）共同基於恐嚇、強制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16時許，見告訴人陳麗綦（即告訴人曾日新之母）在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174號（源泰機車行）修車，竟前往該機車行，阻擋於陳麗綦之前方，使陳麗綦無法自由離去，並以「你兒子是不是曾日新」、「你兒子和你老公欠我們錢什麼時候要還」、「今天他們沒和我們聯絡我就跟著你」等語，要求陳麗綦撥打電話給曾日新，陳麗綦迫於無奈只好依其要求撥打電話給曾日新，通話後陳冠瑋對陳麗綦稱今天曾日新必須馬上過來，否則不讓陳麗綦離開，陳麗綦因之心生怖畏，足生危害於安全，

01 彼時幸曾日新已幫陳麗綦報警，警察到場後，將在場之人
02 帶回警局作筆錄，陳麗綦方得以脫困。因認洪晉義、陳嘉
03 俊均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及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
04 等罪嫌。

05 (二)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四)：被告張博智與同案被告何梓豪、
06 陳冠璋(上2人均另行審理)、少年張○凱(原名張○
07 彥，94年7月生)、陳○翰(96年4月生)(上開少年2人
08 業經本院少年法庭以112年度少調字第146號裁定不付審理
09 確定)，於112年1月28日23時許，分別駕駛AYH-5559、55
10 52-YH自用小客車同至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49巷77號告訴
11 人曾堯棟之住處，下車後即共同基於恐嚇、毀損之犯意聯
12 絡，分持棍棒猛砸曾堯棟住處門窗玻璃及監視器等物，並
13 往其客廳丟擲手榴彈造型煙火1枚，曾堯棟翌日4時許起
14 床，發現其住所玻璃、監視器多處遭毀損(玻璃損失新臺
15 幣8,200元，監視器損失新臺幣2,800元)，並於客廳驚見
16 手榴彈造型煙火1枚，致曾堯棟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安
17 全。因認張博智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及同法第354條之
18 毀損等罪嫌等語。

1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20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21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22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23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24 證據；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
25 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
26 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
27 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懷疑，而得
28 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
29 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尚難為有罪之認
30 定基礎(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40年度台上字第86
31 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訊據洪晉義、陳嘉俊均堅詞否認有何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二)
02 恐嚇、強制等犯行，張博智堅詞否認有何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03 二(四)恐嚇、毀損等犯行。洪晉義辯稱：我當時不知道陳冠瑋
04 和陳麗蓁發生什麼事情，陳冠瑋只跟我說看到人要跟陳冠瑋
05 講，我只是路過，並蹲在店門口滑手機等語。陳嘉俊辯稱：
06 我們沒有擋在那邊，我們只是站在機車斜坡，如果陳麗蓁要
07 離開就能離開，我也沒有做任何的舉動等語。張博智辯稱：
08 那天是陳冠瑋原本說要去喝酒，我就上了他的車，後面我和
09 張○凱、陳○翰都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陳冠瑋就突然下
10 車，就拿類似棍棒的東西開始砸曾堯棟家的玻璃，我們那時
11 候也很害怕，我們就站遠遠的等語。

12 四、本件檢察官認洪晉義、陳嘉俊、張博智分別涉有上開犯嫌，
13 係以告訴人曾日新、陳麗蓁、曾堯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
14 述、卷內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監視器錄影光
15 碟、譯文及影像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同案被告陳冠瑋、何
16 梓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被告洪晉義、陳嘉俊、張博智
17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為其依據。經查：

18 (一) 洪晉義、陳嘉俊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二)部分：

19 證人即告訴人陳麗蓁於審理證稱：111年12月31日在源泰
20 機車行我車子修好的時候要離開，洪晉義和陳嘉俊站在我
21 前面，擋住我的去路，我機車要牽下去就下不去，然後就
22 盯著我，我只能回店內，他們2人問我是否是曾日新的母
23 親，說「獅子」要找我，就叫我要等，他們用肢體，沒有
24 碰觸到我，但就是擋住路，就站在店外，不讓我離開，我
25 當時有嚇到，求助機車行老闆娘，老闆娘就過來安撫我，
26 他們2人沒有用強制力不讓我離開，但他們守候在店外，
27 我當然會怕他們會不會動手打我，所以我就乾脆在裡面，
28 後來過了10、20分鐘等不到人，我就想走了，因為我根本
29 不認識他們，我覺得我再等也沒什麼意義，不想跟他們耗
30 時間等待，老闆修好機車已經幫我牽到騎樓，他們2個沒
31 有擋住我，就是站在門口，我牽著機車下機車行的斜坡就

01 遇到陳冠瑋到了，他也是騎著機車，他用機車頭擋住我的
02 機車頭，他叫我等一下，說要找曾日新，並要求我打電話
03 給曾日新，陳冠瑋有跟曾日新通話，當時曾日新不在基
04 隆，陳冠瑋要求曾日新到基隆，不然就是他配合我在機車
05 行等到曾日新出現，曾日新有幫我報警，應該有半小時等
06 到警察來了我才離開，然後警察把我們帶回派出所等語
07 （本院卷二第43-62頁）。由上情可知，洪晉義、陳嘉俊
08 係見陳麗蓁在機車行內，上前詢問陳麗蓁是否為曾日新之
09 母親，其等固有要求陳麗蓁等待陳冠瑋到場，然只是站在
10 機車行門口一同等待，未見以強暴、脅迫或恐嚇手段禁止
11 陳麗蓁離開，其後陳麗蓁因不耐久候欲自行牽車離去，洪
12 晉義、陳嘉俊亦未阻止陳麗蓁離去，陳麗蓁斯時無法離開
13 係因陳冠瑋剛好到場擋住其去路。又卷附員警密錄器所錄
14 得之畫面（少連偵10卷第63頁），是曾日新報警後，員警
15 到場處理之經過，非案發之情形而無法為告訴人指訴之補
16 強。卷內查無其他證據可證洪晉義、陳嘉俊有對陳麗蓁為
17 強制或恐嚇之舉止，是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外，尚乏其他證
18 據以資相佐，自無從認定洪晉義、陳嘉俊有本件強制、恐
19 嚇等犯行。

20 （二）張博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四)部分：

21 1、證人張○凱於審理證稱：112年1月28日是陳冠瑋載我、陳
22 ○翰和張博智去源遠路曾堯棟住處，我們原本是要出去喝
23 酒，上車之後我就開始玩手機，後面陳冠瑋車子停下來下
24 車，我就下車去看，我也不知道為何陳冠瑋把我載去那
25 邊，陳冠瑋完全沒講去該處要做什麼事，我和張博智、陳
26 ○翰站在旁邊看，看陳冠瑋要做什麼事，他拿球棒下車，
27 我們也很好奇，不知道他要做什麼，所以我們離他遠一
28 點，陳冠瑋就開始拿球棒砸監視器和玻璃門窗，我沒有看
29 到是誰丟擲手榴彈造型煙火，我也不認識何梓豪、曾日
30 新，陳冠瑋砸完之後就自己開車走了，我們3個就自己走
31 了等語（本院卷二第30-36頁）。

01 2、證人陳○翰於審理證稱：當時我跟張博智、張○凱要一起
02 去跟陳冠瑋喝酒，我們去找陳冠瑋，然後上陳冠瑋的
03 車，我們上車就滑自己手機，本來是看哪裡可以喝酒就
04 去，然後到一個地方的時候就停下來，就看到陳冠瑋要下
05 車了，我們就跟著下車，陳冠瑋就拿棍棒砸門窗，我事先
06 不知道陳冠瑋要拿棍棒去砸曾堯棟住處門窗，陳冠瑋在砸
07 的時候我和張博智、張○凱在距離大約200公尺、公園那
08 裡的停車場附近看，陳冠瑋砸完之後就自己開車走了，我
09 們3人也走路離開了，我不認識何梓豪和曾堯棟，我沒有
10 看到也不知道有人丟擲手榴彈造型煙火等語（本院卷二第
11 37-42頁）。

12 3、陳冠瑋於警詢供稱：原本我和張博智、張○凱、陳○翰相
13 約一起去喝酒，途中我開車經過暖暖區想到曾日新欠我
14 錢的事情，我就去曾堯棟住處持高爾夫球桿及扳手砸玻璃
15 和監視器洩憤，張博智、張○凱、陳○翰在遠處等我，沒
16 有動手，只有單純我一個人破壞監視器及砸玻璃，手榴彈
17 （拉環彩帶）我不知道誰丟擲的等語（少連偵29卷一第16
18 1-162頁）。於偵訊供稱：我在砸玻璃時，其他人不是在
19 車上，就是在旁邊看，他們根本就不知道要來這裡，也不
20 知道我要來做什麼等語（少連偵11卷第114頁）。

21 4、何梓豪於偵訊供稱：112年1月28日晚上陳冠瑋打電話給
22 我，說他人在暖暖，有事找我，我就開車去找他，我車上
23 共有2男2女，原本要去臺北跑山夜遊，我跟陳冠瑋約在碇
24 內加油站旁邊7-11超商會合，我到了以後，他往源遠路
25 開，我就跟著開，後來他停車，我也停車，他下車，我也
26 下車，他就告訴我他很火大，有人欠他1000萬元，接著
27 他就上他的車拿棒球棍及高爾夫球桿，走到我的副駕駛
28 座，看到我副駕駛座腳底板有一些過年放剩下的煙火（手
29 榴彈造型煙火），我說你要的話1個給你，他就拿走了1
30 個，陳冠瑋指著前方住所說那是欠他錢的人住的房子，就
31 過去敲監視器，接著敲玻璃；我沒有注意到從陳冠瑋車上

01 下來的其他人在做什麼，因為我只認識陳冠瑋，我只有看
02 到陳冠瑋一個人在砸，他火氣很大，一直講欠錢的事，其
03 他人都沒有動手，他們都離的遠遠的等語（少連偵10卷第
04 154-155頁）。

05 5、上開證人張○凱、陳○翰及同案被告陳冠瑋均稱張博智、
06 張○凱、陳○翰原係與陳冠瑋相約喝酒，陳冠瑋駕車途中
07 臨時起意前往曾堯棟住處，張博智、張○凱、陳○翰事先
08 均不知悉陳冠瑋至該住處之目的，過程中僅陳冠瑋破壞該
09 處之監視器和玻璃門窗，張博智、張○凱、陳○翰均站在
10 遠處觀看而未參與等情，核與張博智前開所辯情節相符，
11 是其所述尚屬有憑。

12 6、曾堯棟住處監視器畫面（少連偵10卷第77-81頁）僅攝得
13 陳冠瑋、何梓豪及1名身分不詳之男子在現場徘徊，另一
14 監視器之錄音內容（少連偵29卷一第133頁）只錄得何梓
15 豪之聲音，此據陳冠瑋、何梓豪於警詢及偵訊供承在卷
16 （少連偵29卷一第35、161頁，少連偵10卷第154-155
17 頁）。是現場監視器均未錄得張博智之影像或聲音，卷內
18 亦無事證可證張博智與陳冠瑋有恐嚇、毀損之犯意聯絡或
19 客觀上之行為分擔，堪信張博智於案發時雖人在現場，然
20 未參與本件恐嚇、毀損犯行甚明。

21 （三）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洪晉
22 義、陳嘉俊、張博智確有公訴意旨所指恐嚇、強制或毀損
23 等犯行，而仍有合理懷疑存在，是既不能證明其等犯罪，
24 依前揭說明，自應為其等均無罪之諭知。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

29 法官 周霽蘭

30 法官 顏偲凡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李紫君